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02P6 S-2023 号

Q/KSN

康平县三诺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

Q/KSN 0001S-2023

代替 Q/KSN 0001S-2018

生湿面制品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3-06-07 发布

2023-07-07 实施

康平县三诺种植专业合作社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制。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其他指标依据实测值制定。

标准代替 Q/KSN 0001S-2018《生湿面制品》。

本标准与 Q/KSN 0001S-2018《生湿面制品》的主要差异：

- 修改了前言；
- 修改了标准中范围；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原辅料要求；
- 修改了理化指标；
- 修改了出厂检验项目；
- 修改了产品保质期要求；

本标准由康平县三诺种植专业合作社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关大字。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KSN 0001S-2018《生湿面制品》

生湿面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湿面制品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大米粉、玉米粉、杂粮粉一种或多种为原料，选择性添加食用淀粉、食用盐、食用酒精、其他可食用辅料，选择性添加食品添加剂，经配料、饮用水和面、挤压成型、切割、熟化或不熟化、干燥或不干燥、喷洒或不喷洒食用酒精、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生湿面制品（产品需二次加工熟制后食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5 小麦粉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最大农药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463 玉米粉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和相关的规定。
- 3.1.2 玉米粉：应符合 GB/T 10463 和相关的规定。
- 3.1.3 大米粉、杂粮粉：应符合 GB 2715、GB 2761、GB 2762、GB 2763 和相关的规定。
- 3.1.4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相关的规定。
- 3.1.5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和相关的规定。
- 3.1.6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和相关的规定。
- 3.1.7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和相关的规定。
- 3.1.8 其他可食用辅料：应符合相关的规定。
- 3.1.9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和相关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放在白色器皿是，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状态、杂质；用鼻嗅其气味。
气 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状 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	≤	70	GB 5009.3
酸度/ (mL/10g)	≤	4.0	GB 5009.239
铅（以 Pb 计） / (mg/kg)	≤	0.19	GB 5009.12
^a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 g/kg)	≤	20	GB 5009.22
其他指标		按 GB 2715、GB 2761、GB 2762、GB 2763 执行	
a 仅限以玉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			

3.4 食品添加剂

- 3.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3.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8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料、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检。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酸度。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4.3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标签

产品包装标志、标签内容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包装牢固，密封好，无渗漏。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其他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标准及规定，并能保证产品质量不受破坏。

5.3 运输

产品应采用厢式运输车。运输过程应防止挤压、摔跌，防雨、防晒、防高温，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质混装运输。

5.4 贮存

本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干燥、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腐蚀的物品混放，产品应有垫离，离墙 20cm，离地 10cm。

在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且包装完好，产品的保质期按产品包装标注执行。



Q/KSN 0001S-2023